

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E45000028020039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审批[2023]7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法人为宜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招标人为宜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广西来宾市。

2.2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 II 等大（2）型灌区工程，引水枢纽工程和提水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或 4 级。灌区范围涉及来宾市金秀县、象州县和武宣县等 3 个县，设计灌溉面积 59.2 万亩（自流灌溉面积 48.7 万亩，提水灌溉面积 10.5 万亩），其中保灌 20.0 万亩，改善 9.0 万亩，新增和恢复 30.2 万亩。工程供水范围为象州县的大乐镇、马坪镇和武宣县的金鸡乡、二塘镇等 4 个乡镇。灌区骨干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重建引水枢纽 9 座；新（改）建泵站 3 座；新建 2 处连通工程，总长为 16.94 公里，配套建筑物 49 座；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输水骨干渠（管）道 104 条，总长 655.12 公里，配套渠系建筑物 2253 座，斗口 1803 座；新建灌区信息化管理工程 1 项。总投资约 453830 万元。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以及 2 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其中相关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要求如下：

(1) 招标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第一批招标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招标预算控制价，招标设计成果提交满足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工程机电、设备、信息化等成果与主体工程同步提交。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第一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续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根据工程计划进度要求提供，工程机电、设备、信息化等成果与主体工程同步提交。

(3) 施工现场代服务

自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以及 2 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4) 重大科研课题：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委托。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分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勘察设计 I 标段、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勘察设计 II 标段共两个标段。I 标段为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柳江西灌片、石祥河灌片范围内所有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配合工作，II 标段为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罗柳灌片、运江东灌片范围内所有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配合工作。设计内容按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深度要求，招标内容为：

2.4.1 勘察(测)设计

(1) 主体工程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技术要求、招标工程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技术要求；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报告、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投资编制、施工现场指导和竣工图纸等)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测量)等。

2.4.2 专项勘察(测)设计

(1) 非等级公路及农村道路等因与主体工程建设联系较为密切，列入主体设计中。勘察(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招标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测)设计、预算编制、施工过程现场勘察(测)及设计交底、变更、验收签证、设计咨询、安全评价等服务工作；同时，要求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审批部门对各阶段成果批复并参与工程验收工作。

(2) 工程机电设备信息化等专项勘察(测)设计：包括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3) 重大科研课题：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委托。

2.4.3 非骨干工程勘察(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招标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测)设计、预算编制、施工过程现场勘察(测)及设计交底、变更、验收签证、设计咨询等服务工作；同时，要求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审批部门对各阶段成果批复并参与工程验收工作，非骨干工程勘察(测)设计费用另行计算，非骨干工程计费基数与骨干工程合并计算，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作为下浮系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I 标段、II 标段的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且同时具有：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甲级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具有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大型灌区工程勘察(测)设计(包含 EPC 项目)业绩(需附以下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能反映工程规模及特征的有效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 I 标段、II 标段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2) 必须以投标的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等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26日9时30分。

6.2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必须符合规定：将已成功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 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8.2 本次招标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

<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APP 下载。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8.3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8.4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桂中治早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地址：来宾市新侨路 566 号

邮编：546100

联系人：李秀

电话：0772-4217571

传真：0772-4288919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17

邮编：530000

联系人：黄春勤

电话：0771-4890371

传真：0771-4890371

E-mail：394676248@qq.com

网址：/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09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2023年11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2023年11月29日